

审计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2021 年一事一议项目专项审计及验收服务项目
(分包一)

使用单位：南京市高淳区财政局

供货单位：南京邦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签订日期：2021 年 月 日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委托合同

甲方：南京市高淳区财政局

乙方：南京邦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第一条 项目内容

乙方承接甲方对 2021 年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涉及的项目实施村_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规性进行审计，审核年度申报项目的建设情况，资金投入的到位情况，资金支付的规范情况，并最终核定出实施项目的投资额，同时现场核查项目建设完成情况。项目类型有村内环境整治、村内道路建设、文化体育广场和路灯亮化等，并出具核查报告的专项审计项目。

乙方将于 2021 年 12 月____日后实施审计工作，具体审计实施时间根据资料准备情况双方协商解决，按照甲方规定时间向甲方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并提供各项目的电子数据及表格。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并允许乙方为工作目的而使用合同双方商议确认的信息、数据、资料。
- 2、甲方应指派一名代表负责监督、协调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的工作。
- 3、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地检查乙方的工作情况。
- 4、甲方有权制定考核标准，用于考核乙方所提供的服务。
- 5、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更换相关人员。
- 6、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金额。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保证项目的实施进度按照经双方确认的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实施计划在合同签订后，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但应当在本合同第一条中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进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项目实施的进展情况，按时出具审计核查报告。
- 2、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指派能充分胜任建设项目财务收支及进展评价工作的项目经理和相关人员，乙方同时还应指派一名代表与甲方人员及时进行业务联络、监督、协调在场地工作的乙方人员工作；定期与甲方代表举行会谈，以及协助甲方完成项目的验收等工

作。

3、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数据的安全、保密。

4、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信息的校对、更正和补录，确保系统信息和挂接的准确、完善。

第四条 合同金额、支付和结算方式

1、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本合同项下的一切价款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52000 元（大写：伍万贰仟元整）。

3、支付方式：项目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付清费用。

第五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在工作期间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安全管理和保密制度；

2、乙方在项目实施中要严格管理，明确责任，落实安全保密管理机制和质量管理机制，确保各环节工作符合行业标准的要求，并建立完整、规范的工作记录。

3、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泄露、传播；不得查看及讨论档案内容要严格遵守保密制度。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任何一方违约，须承担违约责任。

1、若因甲方原因无故逾期支付款项，则甲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每日向乙方按逾期付款部分金额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但由于乙方原因导致逾期支付的情况除外。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如期进行验收，则甲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每日向乙方按逾期付款部分余额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2、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实施工作延误而未能按照约定的验收时间提交验收的，乙方应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延误部分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乘以逾期天数计算。但由于甲方和第三方原因导致逾期支付的情况除外。

3、甲方未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承担保密责任的，需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4、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承担保密责任的，需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不可抗力和免责条款

1、本合同中不可抗力事件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任何一方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如火灾、水灾、台风、地震、战争、非因违反劳动合同引起的罢工、政府禁令，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时，不承担违约责任。

3、不承担违约责任的前提条件：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当立即通知另一方，以避免另一方损失扩大，并在 10 日内提供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

4、双方应立即协商寻求合理解决办法，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的后果。

5、如不可抗力持续 60 天以上，双方可以协商解除合同。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及合同争议解决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3、凡因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的补充，变更与终止

1、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双方未经政府采购相关部门许可，不得擅自变更或者终止合同。

甲方：南京市高淳区财政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定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定日期：